

臺北市第十五屆「市長盃」校際游泳大隊接力競賽規程

108年1月18日北市教體字第1083008266號修訂

壹、目的：為落實「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推動常年游泳實施計畫」，增進親、師、生水上活動能力，強化游泳技能與鍛鍊身心健康，培養團隊合作，展現運動精神。

貳、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參、承辦單位：臺北市立大學水上運動學系、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臺北市立龍門國民中學、臺北市南港區玉成國民小學

肆、比賽分組及人數：分為國小、國中、高中職及成人組。

一、國小組

(一)甲類

1. 設有溫水游泳池學校之一般生（不含游泳項目體育績優生）。
2. 以班為單位。若同學年班級數少於3班(含)之學校(不含游泳項目體育績優生)，可跨班組隊報名參加。
3. 每隊12人，每人游25公尺。

(二)乙類

1. 非溫水游泳池學校、無游泳池學校、班級數18班(含)以下學校之一般生(不含游泳項目體育績優生)。
2. 以班為單位。若同學年班級數少於3班(含)之學校(不含游泳項目體育績優生)，可跨班組隊報名參加。
3. 每隊12人，每人游25公尺。

(三)丙類

1. 體育班設有游泳運動種類及經本局核定發展游泳重點運動項目學校之游泳體育績優生(符合丙類資格之學生不得參與甲、乙類賽事)
2. 報名丙類之學校，其一般生仍得報名甲、乙類。
3. 以校為單位，每隊10人，每人游25公尺。

注意事項

1. 各隊設男子組、女子組、混合組（男女各半：單數棒為女生，雙數棒為男生）。
2. 每人限報一組。
3. 設有游泳重點發展項目之學校，可選擇同時報名參加甲、丙類，或乙、丙類。
4. 各隊須依上開各類別參賽學生資格規定報名，違反規定者，除取消得獎名次外，並檢討參賽單位相關人員之責任。
5. 各組報名少於3隊(含)時，由主辦單位併組舉行不得有異議。

二、國中組

(一)甲類

1. 設有溫水游泳池學校之一般生（不含游泳項目體育績優生）。
2. 以班為單位。若同學年班級數少於3班(含)之學校(不含游泳項目體育績優生)，可跨班組隊報名參加。
3. 每隊8人，每人游25公尺。

(二)乙類

1. 非溫水游泳池學校、無游泳池學校、班級數18班(含)以下學校之一般生(不含游泳項目體育績優生)。
2. 以班為單位。若同學年班級數少於3班(含)之學校(不含游泳項目體育績優生)，可跨班組隊報名參加。
3. 每隊8人，每人游25公尺。

(三)丙類

1. 體育班設有游泳運動種類及經本局核定發展游泳重點運動項目學校之游泳體育績優生(符合丙類資格之學生不得參與甲、乙類賽事)
2. 報名丙類之學校，其一般生仍得報名甲或乙類
3. 以校為單位，每隊8人，每人游25公尺。

注意事項

1. 各隊設男子組、女子組、混合組(男女各半：單數棒為女生，雙數棒為男生)。
2. 每人限報一組。
3. 設有游泳重點發展項目之學校，可選擇同時報名參加甲、丙類，或乙、丙類。
4. 各隊須依上開各類別參賽學生資格規定報名，違反規定者，除取消得獎名次外，並檢討參賽單位相關人員之責任。
5. 各組報名少於3隊(含)時，由主辦單位併組舉行不得有異議。

三、高中職組

(一)甲類

1. 設有溫水游泳池學校之一般生（不含游泳項目體育績優生）。
2. 以校為單位。
3. 每隊20人，每人游50公尺。

(二)乙類

1. 非溫水游泳池學校、無游泳池學校、班級數18班(含)以下學校之一

般生(不含游泳項目體育績優生)。

2. 以校為單位。
3. 每隊 20 人，每人游 50 公尺。

(三)丙類

1. 體育班設有游泳運動種類及經本局核定發展游泳重點運動項目學校之游泳體育績優生(符合丙類資格之學生不得參與甲、乙類賽事)。
2. 報名丙類之學校，其一般生仍得報名甲或乙類。
3. 以校為單位，每隊 10 人，每人游 50 公尺。

注意事項

1. 各隊設男子組、女子組、混合組(男女各半：單數棒為女生，雙數棒為男生)。
2. 每人限報一組。
3. 設有游泳重點發展項目之學校，可選擇同時報名參加甲、丙類，或乙、丙類。
4. 各隊須依上開各類別參賽學生資格規定報名，違反規定者，除取消得獎名次外，並檢討參賽單位相關人員之責任。
5. 各組報名少於 3 隊(含)時，由主辦單位併組舉行不得有異議。

四、成人組

以校為單位，每隊 8 人，每人游 50 公尺，男女不限。參賽選手如有二種以上身分僅可擇一組參加。

- (一) 中等學校校長教職員工組。
- (二) 國小學校校長教職員工組。
- (三) 各級學校家長會組。

伍、比賽日期

- 一、國小組：108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地點在南港區玉成國小。
- 二、國中隊：108 年 5 月 23 日(星期四)，地點在大安區龍門國中。
- 三、高中職隊組：108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 下午，地點在臺北市立大學詩欣館。
- 四、成人組：108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 下午，地點在臺北市立大學詩欣館。

陸、比賽地點

- 一、國小組：臺北市南港區玉成國民小學(臺北市南港區向陽路 31 號，TEL：2783-6049 分機 133，連絡人：體育組范揚彬組長)
- 二、國中組：臺北市立龍門國民中學(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二段 269 號，TEL：2733-0299 分機 1321，連絡人：體育組林柏瑩組長)
- 三、高中職組：臺北市立大學詩欣館(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 101 號)，(連絡人育成高級中學：體育組游弘廷組長 TEL：2653-0475 分機 541。)

四、成人組：臺北市立大學詩欣館（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 101 號），

（連絡人育成高級中學：體育組游弘廷組長 TEL：2653-0475 分機 541。）

柒、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游泳協會審定之最新游泳規則，採計時決賽，泳姿不限。

捌、比賽器材：選手若未戴由大會印製有號碼之泳帽出賽，將視為違規入水，取消該隊比賽資格。

玖、比賽方式

一、所有選手一律由水中蹬牆出發。

二、出發方式為一手搭在出發台旁之池邊，待裁判發令或上一棒選手抵達觸牆後始得出發。

三、完成比賽之選手應由該水道由服務人員協助上岸，不得跨越至其他水道，上岸後將泳帽交還服務人員後迅速離場，不得在旁觀看以免影響比賽。

四、選手若跨越至其它水道上岸而影響比賽或私自交換泳帽及棒次者，將取消該隊參賽成績。

五、大會泳帽賽後應原數繳回，並經清點無誤方可離場。

拾、賽程

一、賽程公告於網路報名系統網站。（報名網址待網站架設完畢，另發文通知各校）。

二、各校需於賽前一小時完成報到，賽前 30 分鐘開始檢錄，並提出電腦繕打之實際接力棒次表（含電子檔）交競賽組以利獎狀製作；並請準時參賽，不得無故棄權。

拾壹、報名日期、地點

一、各學校一律採網路報名。（報名網址待網站架設完畢，另發文通知各校）報名日期為 108 年 4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起至 4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網路報名系統將於 108 年 4 月 3 日（星期三）前架設完成。

二、完成網路報名程序後不得申請更改報名資料，請於比賽當日報到時繳交接力棒次表（含用電腦繕打之紙本及電子檔），接力棒次表請自網路報名系統網站下載。

三、國小、國中隊（報甲、乙類）報名時，報校名即可，為證明選手為同一班級（或依規定跨班報名），請各參賽隊伍自校務行政系統列印班級名冊 1 份（參加選手註記打勾），經學校核章（承辦人、註冊組長、單位主管、校長）後，依規定於報到時繳交；另請於比賽時攜帶數位學生證或照片清晰之有效證件備查，如數位學生證遺失，以個人在學證明附照片供查驗。

四、如有網路暨系統使用、報名資格等相關問題請洽水上運動學系林芸穗助教，

TEL：2871-8288 分機 6902。

拾貳、領隊會議：訂於 108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 分，假臺北市政大樓 2 樓 N201 會議室（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舉行，並發放賽程表及選手須知，不再另行通知，各校請務必參加。

拾參、獎 懲

- 一、依各組報名隊數，擇優錄取三分之一頒贈獎盃；二分之一頒贈獎狀，以資鼓勵。
- 二、為鼓勵並表揚各校參賽選手，於比賽結束成績核定後，立即頒贈各組前三名隊伍每位參賽選手獎牌 1 面。
- 三、本活動為游泳推廣性質，獲獎不具升學保送及甄審甄試資格；經查若有人員冒名頂替之單位，將依規定議處。

拾肆、申 訴

- 一、規則有明文規定或有關相同意義之註明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抗議。
- 二、申訴應以書面方式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在該場次比賽後 30 分鐘內向裁判長正式提出。審判委員會將就申訴內容議決，並以審判委員會會議之判決為終決，若申訴不成立，大會得沒收保證金充作大會經費。
- 三、競賽過程中如有爭議發生時，參賽選手、隊職員及家長不得當場質問裁判或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如經由大會工作人員、裁判或審判委員當場勸導無效，未於 10 分鐘內恢復比賽時，取消該隊之參賽資格並驅離競賽場地。

拾伍、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局隨時修正之。

臺北市第十五屆市長盃校際游泳大隊接力賽接力棒次表

項 次： _____

學校組別：國小組 國中組 高中職組 成人組

類 別：甲類 乙類 丙類

組 別：男子組 女子組 混合組

中等學校教職員 小學教職員 家長會

棒次	姓名	棒次	姓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校名： _____ 教練簽名： _____

註：1.混合組單數棒為女生，雙數棒為男生。

2.每表限填一組，每人限報一組不得跨組參加。

3.成人組之參賽選手如有二種以上身分僅可擇一組參加

* 本表單於檢錄後請送交【記錄組】存查。